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胡毓芬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6)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3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、販售之「永大明」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、批號：I0050、製造日期：110.07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54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旨揭產品外觀、型號與醫療器材許可證「永大明」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莊淑姿